

文成县财政局

文财采诉[2025]1号

文成县财政局行政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温州点一点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温瑞大道782号
繁盛锦园2幢1006室东首

被投诉人1：浙江启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文成县大岙镇凤溪花苑A幢1402
室

被投诉人2：文成县应急管理局

地址：浙江省文成县大岙镇西门街50号

相关供应商：江苏福马高新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地址：泰州市高港区许庄街道振兴大道309号

一、投诉受理

投诉人温州点一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投诉人”），因对文成县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提升工程—2024年森林防火领域装备采购（标项1-重）（ZJQC2024013（重））的质疑答复不服，于2025年1月20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

经补正后本机关正式受理投诉。

经本机关依法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评审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进行审查，并向被投诉人及其他投诉相关人进行调查了解，现本案已审查终结。

二、投诉内容

投诉事项 1：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浙江启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文成县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提升工程—2024 年森林防火领域装备采购（标项 1-重）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招标文件中关于森林消防车中的【车载远程供水系统-▲（4）、最大扬程： $\geq 490\text{m}$ ；▲（7）、驱动方式：车载取力器；车载远程森林消防系统带▲技术参数必须在国家级林业机械质量检验部门的检测报告中体现。】招标文件上要求【加▲号的要求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投标人须全部满足，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处理；】招标文件上指定车载远程森林消防系统必须要求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检测，而不是以【具“CNSA/CMA”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或“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招标文件指定检测机构的级别的要求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事实依据 1：我公司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业机械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哈尔滨)】联系{地址：哈尔滨市学府路 374 号，邮政编码：150086；电话：(0451)86664231/86676554}，确认【车载远程供水系统-

▲（4）、最大扬程： $\geq 490\text{m}$ ；▲（7）、驱动方式：车载取力器；】检测项目无法检测-驱动方式：车载取力器。法律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第二十三条招标人编制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资格预审结果或者潜在投标人投标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应当在修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后重新招标。

投诉事项2：在2025年01月10日发布的《浙江启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文成县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提升工程—2024年森林防火领域装备采购（标项1-重）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上公布的【江苏福马高新动力机械有限公司-森林消防车-江特牌-湖北江南专用特种汽车有限公司-JDF5070GXFSG20/Q6】中标车辆有“▲”标志的参数未体现，招标文件上要求【加▲号的要求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投标人须全部满足，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处理；】招标文件中关于森林消防车中的【车载远程供水系统-▲（4）、最大扬程： $\geq 490\text{m}$ ；▲（7）、驱动方式：车载取力器；车载远程森林消防系统带▲技术参数必须在国家级林业机械质量检验部门的检测报告中体现。】事实依据2：本次项目中标厂家《江苏福马高新动力机械有限公司》中标的森林消防车【江特牌-湖北江南专用特种汽车有限公司

-JDF5070GXFSG20/Q6】。根据招标要求必须提供国家级林业机械质量检验部门的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佐证，而这些指标在 JDF5070GXFSG20/Q6 型水罐消防车整车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2）以及配套的【国家级林业机械质量检验部门的检测报告-偏摆式自吸高压远程供水消防泵组】（详见附件 2）中未体现对应指标，并且我公司与湖北江南专用特种汽车有限公司销售经理黄经理微信联系无对应检测报告佐证招标参数【车载远程供水系统-▲（4）、最大扬程： $\geq 490\text{m}$ ；▲（7）、驱动方式：车载取力器；车载远程森林消防系统带▲技术参数必须在国家级林业机械质量检验部门的检测报告中体现。】（详见附件 3），可以证明不符合本次招标的实质性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当做废标处理。法律依据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第六十八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 1 年至 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 年内 2 次以上使用

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第八十一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招标、投标、中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或者评标。……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请求：重新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技术参数及评分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重新审核，对于不符合技术参数要求的中标厂家《江苏福马高新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废标处理。

三、被投诉人及中标供应商的答辩和答复

本机关于 2025 年 2 月 8 日分别向被投诉人浙江启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和文成县应急管理局送达《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被投诉人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机关作出了共同书面答辩书。本机关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向中标供应商送达《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机关作出关于对《供应商投诉答复通知书》的答复函。

被投诉人具体答辩意见如下：

针对投诉事项 1，答辩认为：本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首次发布招标公告，22 日开标评出中标人为温州市岳龙应急救援产业有限公司，后因该中标人无法履约，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重新招标，并与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重新发布招标公告，本项目首次开标截止时间前共计有十三家投标单位参与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2024 年 11 月 22 日进行开评标工作，最终参与投标的有效投标人为四家，在招标文件公示期间及后续结果公示期间，并没有任何单位对投诉人提出的“招标文件中关于森林消防车的【车载远程供水系统-▲（1）、额度压力： $\geq 3\text{MP}$ ；最大压力： $\geq 4.9\text{MPa}$ ；▲（2）、额度流量： $\geq 170\text{L}/\text{min}$ ；▲（3）、射程： ≥ 27 ；▲（4）、最大扬程： $\geq 490\text{m}$ ；▲（7）、驱动方式：车载取力器；车载远程森林消防系统带▲技术参数必须在国家级林业机构质量检验部门的检测报告中体现。】的技术参数设置不合理，经查询无供应商能完全满足，以不合理的条件歧视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违法设置”的情形进行质疑和投诉，充分说明了市场上有较多供应商能满足此次项目的招标要求，不存在投诉人所说的市面上无供应商能满足的情形；消防车辆属于特种作业车辆，都是在普通汽车底盘上进行改装，可根据实际需求，选择不同扬程、不同流量的水泵。因为森林火灾常发生在复杂地形，需克服高差和长距离输水阻力，不像普通水罐车扬程（100-200 米）满足城市建筑消防需求即可，所以森林消防

水罐车需要更高扬程（300-500米）的远程供水系统，适应山区、陡坡地形，需将水输送到高海拔火场。车载远程森林消防系统专业性较强，在该公司自有平台自然不可能查询到相关数据资料。在一个非专业的企业网站查询不到专业的森林消防车辆的资料，不足以证明市场上没有符合招标要求的产品，本项目为森林消防领域的专业装备，涉及到国家保障人民群众财产及生命安全的重要装备，招标人根据自身职责和需要的实际情形出发，对本项目中设备的技术参数进行相应要求，符合招标人的实际采购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项目符合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与合同履行有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项目符合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该评分项设置与产品的质量相关。

故判定投诉人温州点一点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材料证据不足，投诉事项不成立。

针对投诉事项 2，答辩认为：本项目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参与投标的投标单位分别为温州志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湖北森宇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江苏福马高新动力机械有限公司、杭州冰叶消防设备有限公司，投诉人温州点一点科技有限公司并未参与本项目投标，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章第十一条规定“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所以投诉人温州点一点科技有限公司不具备对中

标结果提出质疑和投诉的资格，对投诉人温州点一点科技有限公司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和投诉不予受理回复。

综上所述判定投诉人温州点一点科技有限公司提出的投诉事项和理由不成立。

中标供应商具体答复意见如下：

针对投诉事项 1 回复：投诉人温州点一点科技有限公司不具备投诉资格。事实依据一：首先，投诉人温州点一点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诉书是针对采购结果的，而投诉人在质疑函中质疑事项 1 的主要内容是“经查询没有经销商满足招标文件的参数要求”，这是针对招标的文件的，且质疑函和投诉函所描述问题也是完全不同。即，投诉人并未依法对采购结果进行过质疑，也就不具备投诉采购结果的资格。其次，投诉人未参与该项目投标，中标结果不对其权益构成损害，无法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投诉。以上两点均可以证明，温州点一点科技有限公司程序违法，不具备投诉资格，投诉函应不予受理。法律依据一：1.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九条 投诉人应当根据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2、《政府采购质疑

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针对投诉事项 2 回复：投诉人提供的检验报告并非我公司参加该项目投标的检验报告。事实依据二：投诉人凭主观推测主张，提供了与本项目无关的检验报告等材料，妄图混淆视听，扰乱正常的市场秩序，应依法驳回投诉。后附我公司参加该项目投标时提交的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复印件，均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参数要求。法律依据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 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一）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三）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四）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对投诉人捏造事实，恶意投诉行为应依法处理，并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财政部 94 号令第三十七条，将其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四、调查结果及认定情况

（一）、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ZJQC2024013（重），2024年12月31日发布招标公告，于2025年1月10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2025年1月7日，被投诉人浙江启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收到温州点一点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本项目的质疑函，2025年1月9日，浙江启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针对质疑事项作出书面答复。

（二）、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且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共有三家公司，分别为湖北森宇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江苏福马高新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和杭州冰叶消防设备有限公司，且三家公司均提供了国家林业局林业机械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哈尔滨）出具的检验报告，均符合最大扬程： $\geq 490\text{m}$ 及驱动方式：车载取力器。另投诉人未参与本项目投标，投诉人应属于潜在供应商。

（三）、投诉事项2是关于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的投诉。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质疑函、质疑答复函、投诉书、采购人、代理机构及中标供应商答复函、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根据以上调查事实本机关认为：关于投诉事项1。投诉人的投诉事项，主要涉及招标文件上指定车载远程森林消防系统必须要求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现经本机关查询本次参与投标的三家公司均提供了国家林业局林业机械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哈尔滨）出具的检验报告，报告中均符合最大

扬程： $\geq 490\text{m}$ 及驱动方式：车载取力器。而投诉人的事实依据里未提供具体的证据材料或者相应的录音视频等资料。故，根据现有证据材料，对投诉人前述主张不予支持。据此，投诉事项不成立。关于投诉事项 2。投诉人的投诉事项，主要是关于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的投诉。因投诉人未参与本项目投标，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一项和第二十九条第一项，应驳回该投诉事项。

五、处理决定

综上，投诉人关于文成县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提升工程—2024 年森林防火领域装备采购（标项 1-重）采购文件违法的投诉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本机关决定驳回投诉。

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文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文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文成县财政局

2025 年 2 月 21 日